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文件

梅县区府〔2021〕13 号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梅县区 2021 年“三保”预算、新增债券资金 安排使用情况及盘活存量资金预算 调整方案的议案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：

按照《预算法》和新增债券管理使用文件规定，对上级财政下达我区的 2021 年新增债券资金应纳入预算管理；另外，为按照省、市财政部门要求做好 2021 年我区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（简称“三保”）预算编制审核工作，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我省财政预算收支管理做好县级“三保”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19〕113 号）要求，编制 2021 年梅县区“三保”预算报经

梅州市财政局审核后，报区政府审核同意，并提请区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。现区财政局已拟订具体预算调整方案，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核通过，现提请区人大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新增债券安排使用情况

（一）2021 年 4 月上旬下达我区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43000 万元，第一批债券发行额度 6918 万元。按照新增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支出的要求，拟安排用于梅州综保区设施、医疗卫生建设、农村集中供水等项目。（附表 1）

（二）2021 年 4 月上旬下达我区提前批新增一般债券额度 5000 万元，第一批债券发行额度 2200 万元。按照新增一般债券用于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支出的要求，拟安排用于梅县区客都大桥至高铁梅州西站段沥青路面改造工程。（附表 1）

（三）根据《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再融资债券额度的通知》（梅市财预〔2021〕32 号），上级下达我区再融资债券额度 5048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 9923 万元、专项债券 40560 万元。再融资债券用途为用于归还以前年度政府债券到期还本支出。

二、梅县区 2021 年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”预算编制情况

2021 年我区“三保”预算 325691 万元，其中：保基本民生 144875 万元、保工资 167759 万元、保运转 13057 万元。（详见附表 2、3）

三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

（一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7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5号）和省、市财政部门有关文件，至今年4月底今年我区共清理盘活存量资金3850.37万元。（详见附件4）

（二）盘活存量资金重新安排使用情况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今年对存量隐性债务余额“清零”的工作要求，为推进我区存量债务“清零”工作，拟安排存量资金1369.8万元用于消化粮食仓储设施项目存量债务及消化暂付款挂账。

以上梅县区2021年“三保”预算、新增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及盘活存量资金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，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予以审定。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
2021年6月24日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附表1

2021年梅县区新增债券安排使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主管单位	项目名称	债券额度 (万元)	第一批债券发行 额度 (万元)	新增债券类 型	预算支出科目	备注
		合 计	48,000.00	9,118.00			
		专项债券小计	43,000.00	6,918.00			
1	广州增城市 (梅县区) 产 业转移工业园 管理委员会	梅州综合保税区建设 项目 (二期)	23,000.00	2,000.00	专项债券	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(2290402)	
2	梅县区水务局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 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 工程(2020-2022)	15,000.00	3,518.00	专项债券	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(2290402)	
3	梅县区卫健局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 中医医院综合大楼	5,000.00	1,400.00	专项债券	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(2290402)	
		一般债券小计	5,000.00	2,200.00			
4	梅县区住建局	梅县区客都大桥至高 铁梅州西站段沥青路 面改造工程	5,000.00	2,200.00	一般债券	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(2129999)	

附表2

梅县区2021年省定“保基本民生”预算编制情况表

项 目	预算编制数 (万元)	足额落实省 定标准 (是/否)	备注
一、“保基本民生”合计	144875.2	是	未提前下达110291.23万元
(一) 农业支出	6328.89	是	未提前下达6161.57万元
1、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	183.96	是	未提前下达183.96万元
2、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	5749.27	是	未提前下达5749.27万元
3、休禁渔民补助	78.98	是	未提前下达78.98万元
4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	316.68	是	未提前下达149.36万元
(二) 扶贫支出	0	是	
(三) 教育经费支出	15366.13	是	未提前下达2172.74万元
1、学前教育幼儿资助	304.8	是	未提前下达10万元
2、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	8725.45	是	
(1) 小学(城/乡)	5598.43	是	
(2) 初中(城/乡)	3127.02	是	
3、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	284.8	是	未提前下达284.8万元
(1) 特殊教育学校智力残疾、孤独症、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	66.4	是	未提前下达66.4万元
①小学	39.1	是	未提前下达39.1万元
②初中	27.3	是	未提前下达27.3万元
(2) 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	0	是	
①小学	0	是	
②初中	0	是	
(3) 普通学校、儿童福利机构、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学生	0	是	
①小学	0	是	
②初中	0	是	
(4) 随班就读、送教上门学生	218.4	是	未提前下达218.4万元
4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	304.73	是	
(1)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	30.33	是	
①小学	0.2	是	

附表2

梅县区2021年省定“保基本民生”预算编制情况表

项 目	预算编制数 (万元)	足额落实省 定标准 (是/否)	备注
②初中	30.13	是	
(2)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	274.4	是	
①小学	193.25	是	
②初中	81.15	是	
(3) 义务教育阶段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	0	是	
①小学	0	是	
②初中	0	是	
5、普通高中学生资助	225.95	是	未提前下达88.17万元
(1)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	153.8	是	未提前下达53.27万元
(2) 免除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	72.15	是	未提前下达34.9万元
6、中职教育学生资助	800.25	是	未提前下达114.65万元
(1) 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	58.6	是	未提前下达3.52万元
(2) 中职教育免学费补助	741.65	是	未提前下达111.13万元
7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	124.1	是	未提前下达62.05万元
8、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水平	117	是	
9、欠发达地区实施绩效工资落实教师工资福利待遇“两相当”	0	是	
10、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	2800.8	是	未提前下达992.16万元
11、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	375.00	是	未提前下达375万元
(1) 免学费	8	是	未提前下达8万元
①高校本专科生	6	是	未提前下达6万元
②研究生	2	是	未提前下达2万元
(2) 生活费补助	367.00	是	未提前下达367万元
①小学	134.40	是	未提前下达134.4万元
②初中	69.90	是	未提前下达69.9万元
③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(含技工)	59.10	是	未提前下达59.1万元

附表2

梅县区2021年省定“保基本民生”预算编制情况表

项 目	预算编制数 (万元)	足额落实省 定标准 (是/否)	备注
④高校本专科生	99.40	是	未提前下达99.4万元
⑤研究生	4.20	是	未提前下达4.2万元
12、民办代课教师补助	1303.25	是	未提前下达245.91万元
(四)文化支出	365	是	未提前下达355万元
1、农村文化建设支出	355	是	未提前下达355万元
2、农村电影放映员补助	10	是	
(五)社会保障支出	32004.24	是	未提前下达29603.48万元
1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	345	是	未提前下达245万元
2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	4461	是	未提前下达3961万元
3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	19326.33	是	未提前下达19286.33万元
(1)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	120.33	是	未提前下达80.33万元
(2)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	19206	是	未提前下达19206万元
4、特困人员供养	2472.91	是	未提前下达2322.91万元
(1)农村特困人员供养	2427.24	是	未提前下达2293.24万元
(2)城镇特困人员供养	45.67	是	未提前下达29.67万元
5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	486	是	未提前下达476万元
(1)集中供养孤儿	0	是	
(2)散居孤儿	486	是	未提前下达476万元
6、0-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	400	是	未提前下达400万元
7、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	55	是	未提前下达38.5万元
8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	1031.7	是	未提前下达680.91万元
9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	3426.3	是	未提前下达2192.83万元
(六)卫生健康支出	36668.94	是	未提前下达36189.15万元
1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	27633	是	未提前下达27633万元
2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	4297.46	是	未提前下达4297.46万元
3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	1341.6	是	未提前下达1341.6万元

附表2

梅县区2021年省定“保基本民生”预算编制情况表

项 目	预算编制数 (万元)	足额落实省 定标准 (是/否)	备注
(1) 乡镇卫生院	1341.6	是	未提前下达1341.6万元
(2)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0	是	
4、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	1185.6	是	未提前下达822.06万元
5、经济欠发达地区行政村驻村医务人员补贴	462	是	未提前下达462万元
6、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	695.28	是	未提前下达584.03万元
7、计划生育支出	1054	是	未提前下达1049万元
(1)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生育家庭奖励扶助	953	是	未提前下达953万元
(2)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	101	是	未提前下达96万元
(七) 村级支出	15340.9	是	未提前下达12706.79万元
1、村(社区)办公经费补助	4356.8	是	未提前下达3921.1万元
2、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	958.5	是	未提前下达862.65万元
3、“两委”干部补贴	7275.6	是	未提前下达6548.04万元
4、离任村(社区)干部生活补助资金	2750	是	未提前下达1375万元
(八) 其他基本民生支出	38801.1	是	未提前下达23102.5万元

附表3

梅县区2021年“保工资、保运转”预算编制情况表

项 目	预算编制数（万元）	足额落实省定标准情况（是/否）	备注
一、“保工资”政策	167,759.00	是	
1、在职国标工资	51,217.00	是	
行政和公检法部门	11,813.00	是	
其他部门	39,404.00	是	
2、在职年终一次性奖金	985.00	是	
3、离休人员经费	781.00	是	
4、市县津补贴	17,677.00	是	
5、事业单位绩效工资	46,167.00	是	
6、在职工资附加性支出	47,179.00	是	
7、机关人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	0.00	是	
8、乡镇工作补贴	1,597.00	是	
9、差额拨款单位财政补助职业年	551.00	是	
10、完善人民警察工资待遇政策	1,605.00	是	
二、“保运转”政策	13,057.00	是	
1. 行政部门	4,620.00	是	
2. 公检法部门	2,485.00	是	
3. 其他部门	5,952.00	是	

附表4

2021年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表（至4月底）

序号	单位	科目名称	摘要	金额（元）	备注
		合计		38,503,661.00	
1	梅县区伟业公司	退回贫困村扶贫投资分红款	退回贫困村扶贫投资分红款	18,734,878.00	
2	梅县区科工商务局	博森公司退回违约金	博森公司退回合同违约金	15,000,000.00	
3	梅县区教育局	退回梅县区外国语学校建设资金	退回梅县区外国语学校建设资金	2,998,563.00	
4	梅县区国土局	矿补费	市矿补费补助(2003年预算划入8万)	210,000.00	
5	梅县区公积金管理中心	管理费	退回公积金工作管理费	1,560,220.00	